

越城区工商业联合会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越城区工商联概况

（一）主要职能

工商联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主体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纽带，是政府管理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具有统战性、经济性、民间性有机统一的基本特征。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区工商联部门预算主要包括越城区工商联本级预算、下属事业单位越城区经济服务中心预算。

二、越城区工商联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工商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越城区工商联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99.22 万元。

（二）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工商联 2019 年收入预算 99.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9.22 万元，占 100 %。

（三）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工商联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99.22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5 万，住房保障支出 9.73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67.8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1.37 万元，项目支出 20 万元。

（四）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越城区工商联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9.2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22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5 万，住房保障支出 9.73 万元。

（五）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越城区工商联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9.22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 226 万元，增加（减少）146.78 万元。增减情况说明：部分人员经费为追加经费。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53.01 万元，占 7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42 万元，占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5.68 万元，占 8%。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46.6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人员、公用经费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20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工商事务宣传活动等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安排 11.13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日常

人员、公用经费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基金支出（款）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8.39 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基金支出（款）职业年金支出（项）安排 3.36 万元。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8.97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0.00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向职工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0.75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六）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工商联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9.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7.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1.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工商联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 0 万元，与上年预

算数相同。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越城区工商联 1 家行政单位以及下属事业单位区经济服务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9.22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越城区工商联采购预算总额 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越城区工商联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越城区工商联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 100 % 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3.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机关运行经费：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一般公

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公用经费。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下属事业单位运行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向职工发放的提租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